

60463/1

安徽 省 志

教 育 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 志 出 版 社



1958年9月16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视察安庆一中时观看学生在校办工场操作



1958年10月17日，国家主席刘少奇视察蚌埠三中



1958年1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由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陪同视察肥西县肥光小学和师生合影



1960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视察合肥工业大学

第一篇

官学 私学 书院

官学、私学、书院是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主体。唐、宋以后，三者以科举制度为轴线，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制度的全部内容。

官学是中国古代各级官府所办的学校，始于西周，汉代以后日趋制度化，分为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安徽境内的地方官学，自两汉以迄明、清各代不断发展。到清代，安徽所属各府、州、县均设有官学（府称府学，州称州学，县称县学），置有学官（府称教授，州称学正，县称教谕），并建有学宫。府、州、县学统称儒学。县以下办有社学。

私学是中国古代私人办的学校，起源于春秋，以孔子所办的私学影响最大。在淮北地区至今尚有孔子、老子等讲学的遗址和传说。安徽境内的私学（蒙学、经馆等私塾），秦、汉以迄明、清各代，一直昌盛不衰，不仅为延续民族文化培养不少人才，而且涌现出不少著名塾师。

书院为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教育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书院始于唐代，原为官方修书、校书和藏书的场所，后来成为一些学者隐居治学或收徒讲学或聚友讲会的地方。安徽境内最早的书院建于宋初，南宋以后以迄明、清各代历有发展。据清光绪四年（1878年）重修的《安徽通志》及其它有关资料记载，安徽全省各府、州、县有名可查的书院共达330所。清末废除科举制度以后，所有尚存的书院大都改为学堂。

第一章 官 学

第一节 沿 革

中国古代官学比较系统的建立是从汉代开始的。汉代在安徽境内致力于地方官学的官吏见之于史籍的有西汉梅福，字子真，寿春人，少学长安，明尚书、穀梁、春秋，曾于成帝年间（公元前 31 年～前 7 年）为九江郡（治在寿春）文学（郡学教官）。何武，四川人，曾于成帝鸿嘉年间（约公元前 20 年）任扬州刺史时，在安徽境内丹阳郡、九江郡、庐江郡、六安国 4 郡国 38 县广立学校。东汉时期，李忠，曾于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任丹阳太守时，兴办学校，安定社会秩序。王景，在章帝建初八年（公元 83 年）任庐江太守时，教民耕织，并把犁耕和蚕织技术，刻之于石，公之于众，教人民传诵学习。曹操，汉献帝建安八年（公元 203 年）即颁布修学令，“县满 500 户，置校官。”并规定，凡是随他出征阵亡将士的后代，都“授土田，给耕牛，置学师以教之”。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长期分裂和战乱的年代，前后近 370 年，安徽也长期呈现分裂局面。三国时期吴、魏分领今安徽境地。南北朝时期，北部为少数民族政权（先后为北魏、北齐、北周），南方则前后属宋、齐、梁、陈 4 个政权。但这一时期在教育方面也曾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如东汉末期，曹操在建安八年（203 年）即曾令郡国修文学。建安二十一年，曹操为魏王，次年作泮宫（学宫）于邺城南。吴国也曾提倡地方办学，如孙瑜领丹阳太守时（丹阳郡当时治在南京，在安徽境内有广德、宁国、宣城、当涂、芜湖等 13 县），曾用厚礼聘请当时名儒马普去讲学，使将吏子弟数百人从其受业，“遂立学官，临响讲肄”。两晋时期，地方官学有所倡设。东晋征西将军庾亮（289～340 年）在武昌选置学宫，立讲舍，悉令参佐大将的子弟入学，其本家子弟也令受业。庾亮曾以豫州刺史名治芜湖。在安徽北部，北魏立国后，采取崇儒政策，重视开办各级学校。北魏道武帝，建都平城后，即创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生员千余人。北魏不但重视中央官学，也注意办理地方官学。魏献文帝天安元年（公元 466 年）制定了地方官学制度，规定：“郡置博士 2 人，助教 2 人，学生 60 人”；后诏大郡立博士 2 人，助教 4 人，学生 100 人；次郡立博士 2 人，助教 2 人，学生 80 人；中郡立博士 1 人，助教 2 人，学生 60 人；下郡立博士 1 人，助教 1 人，学生 40 人。并明确规定博士和助教的资格为“博士取博关经典，世履忠清，堪为人师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与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业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齿”。学生的资格为“郡中清望，人行修谨，堪循名教者”，但

又要“先尽高门，次及中第”。

隋、唐、五代，官学有盛有衰。隋文帝一面崇儒，一面兴佛。自京师到地方，广设学校。但他晚年崇佛过甚，下诏废除京师和郡县的大小学校，只保留国子学1所。同时营造寺塔5000余处。后来隋炀帝恢复了崇儒兴学政策，继续发展国子学和州县学校，但为时不久，由于政治腐败，学校由盛而衰。唐代推行崇儒政策，同时也崇奉佛教和道教。唐太宗下诏尊孔子为先圣，并下诏州、县皆立孔子庙，春秋致祭。唐玄宗又追封孔子为文宣王，亲注《孝经》，令家藏一册。办学方面，唐太宗时首先扩大中央官学，地方官学也相应加强。科举考试和学校教学都以儒家经典为主要内容。统一经学，命孔颖达撰定《五经正义》，颜师古考定《五经》文字，撰定《五经定本》等。同时建立教育管理机构，大征天下儒士为学官，学校教育各项制度，日臻完备。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都确定编制，并载入《五典》（刊载典章制度的书），作为国家教育的基本法令。

唐代的中央官学有六学二馆。中央六学属于直系，包括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六学直隶于国子监，长官称祭酒。二馆即弘文馆和崇文馆，属于旁系。弘文馆归门下省直辖。崇文馆由东宫直辖。另外，还有太医署办医学，司天台办天文、历数、漏刻，太卜署办卜筮学等。

唐代地方官学，按府、州、县人口多少分等级。学生和教师（博士、助教）人数都有不同。府、州、县学由长史掌管，学生由其选补，每岁冬季将毕业生送尚书省参加毕业考试；有的市镇、乡里还办有小学。地方官学中，还有专科性质的医学。

安徽境内在唐代立孔子庙（又称文庙、儒学、学宫）的有徽州府学、庐州府学、寿州儒学、亳州儒学等4处。这4所儒学，是安徽地方儒学中最早的办学设施。

宋代的中央官学有国子学和太学（七品以上官员子弟入国子学，八品以下官员子弟入太学）；还设有律学、算学、画学、书学、医学、武学等。此外，还有为皇族子孙设立的宗学，为八品以下官员及庶人子弟设立的小学。

宋代地方官学在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即有“诏州县学并赐九经”的记载。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诏诸州、府立学，学生200人以上允设县学。徽宗时取消了人数限制，要求所有州、县一律置学，并规定“县学子弟员额，大县50人，中县40人，小县30人”。各学教官称教授，州学2人，县学1人。到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州、府学官共有53人，其中安徽境内的亳州、宿州、庐州均置有教授。南北宋时期对修建学宫（学生学习的学舍，又是祭孔的地方）都很重视，据有关史籍记载，在宋代安徽境内建立学宫共有42处（含唐代建立的4处），包括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颍州7处府学以及所属部分州、县学等。其中太平府学、繁昌县学还有王安石作的记（附后）。

宋代对地方官学的管理，行政上置各路提举学事司，掌握一路州县学政，为我国地方教育行政机构设置的萌芽。各路学官每年往各地巡视一次，考查教师的优劣和学生的勤惰。对学生仿照中央官学，也实行“三舍法”，即在一定年限和条件（成绩）下，学生可以由外舍升入内舍，由内舍升入上舍。宋徽宗时规定县学学生可以考选入州学，州学可以升入太学。每年许上舍1人，内舍2人。宋代对地方办学经费也有规定。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诏给诸路学田10顷以赡士。宋代官员有的很重视办学，如范仲淹在广德

州任太守时，即曾亲自办学。

辽金的学校多仿宋制。据有关史料记载，金国也办有地方学校，金世宗大定十六年（1176年）设置府学17处，学生千人，后增州学。

元代在中央只设国子学，另有蒙古国子学（教习译成蒙古文字的书）和回回国子学（教习波斯文字）。

元代路、府、州、县都设有相应的学校。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年）规定路学设有教授、学正、学录等学官各1人。府学及上、中州学设教授1人，下州学设学正1人，县设教谕1人。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设立江南儒学提举司管理学校，同时仿宋制划给旧有学田以养士。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年）创立诸路医学，直属太医院，医生须通“四书”，否则不准行医。至元二十三年颁布各路劝农立社，凡各县所属村庄50家为社，每社设学校1所，择通晓经史者为师，农隙使子弟入学。

元代在安徽境内设立的各府州县学，除宋代设立的以外，计有怀宁、太湖、宿松、石埭、怀远、宿州、灵璧、颍上、泗州、天长、五河等11处。连宋代以前的地方学宫共达53处。

明代的地方官学较盛。明太祖立国之初即诏令全国设州、府、县学，又在防区卫所设卫学，乡村设社学。最盛时全国有学校1700余所。

明代对元末毁于兵的州、府、县学都给予重修，未建立学宫的，进行建造。安徽境内地方学宫为明代新建的有潜山、贵池、当涂、凤阳府、凤阳县、临淮乡、霍邱、太和、霍山等9处。

清代的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都沿袭明制。中央官学在京师置国子监，还设有宗学。地方官学则按地方行政区划，设有府、州、县学。

第二节 儒 学

儒学是地方官学中府、州、县所设立的学校总称。简称府学、州学、县学。通常每一县、一州、一府在其所管邑治只设立1所，县与府或州在同一邑治可同时设县学、府学或州学各1所。学舍多在孔庙内，又称学宫。管理学校的官员称学官（学正、教谕、训导等），一般都在学宫内办理学务。学官的住处所称儒学署。儒学的学生称生员（秀才），是经过考试录取的。现就清代儒生学员的人学资格、录取名额、考试办法以及教学内容、方法等项分述如下：

一、生员入学资格

清顺治十年（1653年）谕礼部转饬提学御史、提学道严察府、州、县儒生学员出身和行为品德，不得循情纵滥，务使“士风丕变，人才辈出”。

清代对儒生学员资格有严格规定，首先是“不通文义，倡、优、隶、卒子弟不能冒充生员”。倡、优是指以乐舞戏谑为业的艺人，隶、卒是指从事差务、劳役的人。这些被

认为出身卑贱。所谓倡、优、隶、卒本身和直系卑亲属都不准应试入学，且不准报捐。对于生员的入学年龄，没有具体规定。有的可以从童颜考到白发，即所谓“老童生”。

二、生员入学考试

儒学生员入学须经考试合格。应试生员未入学前大都在私塾、经馆就读，统称“童生”。童生入学考试，一般是3年两次。先由本州县考试录取，上报所属府或直隶州；然后由府或直隶州考试录取报送省学政；最后由学政于岁科考试取录合格者送入儒学。初入儒学者称附学生员，入学后经过考试，优等者称廪膳生员（供给膳食），次等者称增广生员。还有额外增加的称加额生员。武童生员也须经过骑射考试，才能取得生员资格（武秀才）。清代，武学生员有额无学，就只取得生员资格而不须入学。

三、生员名额

安徽省各府、州、县儒学生员名额，按清世祖顺治四年（1647年）规定：各省“视人文多寡”分大、中、小三类情况取进文童：大学40名，中学20名，小学12名（注：这里的大、中、小，是依人数划分的等级，而不是依程度划分的等级）。武童名额规定：府学20名，大学15名，中学12名，小学8名。又规定各省廪膳生员名额为：府学40名，州学30名，县学20名，卫学10名。各省增广生员名额同上。

儒学生员名额不是固定不变的，皇帝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增减调整。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将江南宁国府南陵县的中学改为大学，取进文童40名；康熙六十年（1721年），将铜陵县的小学改为中学。乾隆三年（1738年），颍州升为府，又新设阜阳县，颍州府取生员名额，由所属州县中划拨；新设立的阜阳县取进生员15名，其中5名由州学20名额中减除。此后，各府、州、县生员名额，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时有增减调整。

清咸丰九年（1859年）至同治四年（1865年），安徽全省8府（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颍州）、9州（无为、寿州、宿州、亳州、滁州、和州、广德、六安、泗州）及所属48县、2乡（临淮、虹乡）的儒学生员总额（据《安徽通志稿·教育考》）如下：

学生员：总计文童生员1254名（一般为府学25名，州、县学20名，最少10名），武童生员总额825名。

廪膳生员：总额1544名（一般为府学40名，州、县学20~30名不等，最低10名）。

增广生员：总额1536年（府、州县名额同上）。

加额生员：291名。

自咸丰九年（1859年）至同治四年（1865年），这6年间安徽的文童、武童名额分府、州、县别，见表1—1—1。

清咸丰九年至同治四年安徽省府州县学文童武童学额一览表

表 1-1-1

学 别	文 童 额					武童原额
	附生原额	加额	廪生额数	增生额	贡生岁额	
安 庆 府 学	25	/	40	40	一年一贡	20
怀 宁 县 学	25	9	20	20	二年一贡	15
桐 城 县 学	25	10	20	20	二年一贡	15
潜 山 县 学	20	10	20	20	二年一贡	12
太 湖 县 学	20	10	20	20	二年一贡	13
宿 松 县 学	20	7	20	20	二年一贡	12
望 江 县 学	16	4	20	20	二年一贡	8
徽 州 府 学	25	10	40	40	一年一贡	20
歙 县 县 学	25	12	20	20	二年一贡	15
休 宁 县 学	20	13	20	20	二年一贡	15
祁 门 县 学	16	12	20	20	二年一贡	12
黟 县 县 学	20	12	20	20	二年一贡	12
绩 溪 县 学	16	8	20	20	二年一贡	12
宁 国 府 学	25	/	40	40	一年一贡	20
宣 城 县 学	25	3	20	20	二年一贡	15
泾 县 县 学	25	3	20	20	二年一贡	15
南 陵 县 学	20	5	20	20	二年一贡	15
宁 国 县 学	20	/	20	20	二年一贡	15
旌 德 县 学	20	2	20	20	二年一贡	12
太 平 县 学	20	11	20	20	二年一贡	12
池 州 府 学	25	/	40	40	一年一贡	20
贵 池 县 学	20	/	20	20	二年一贡	12
青 阳 县 学	20	4	20	20	二年一贡	12
铜 陵 县 学	16	3	20	20	二年一贡	12
石 塘 县 学	16	2	20	20	二年一贡	12
建 德 县 学	20	2	20	20	二年一贡	12
东 流 县 学	16	/	20	20	二年一贡	8
太 平 府 学	25	/	40	40	一年一贡	20
当 涂 县 学	20	/	20	20	二年一贡	12

续表

学 别	文 童 额					武童原额
	附生原额	加额	庶生额数	增生额	贡生岁额	
芜湖县学	20	/	20	20	二年一贡	12
繁昌县学	16	/	20	20	二年一贡	8
庐州府学	22	/	40	40	一年一贡	18
合肥县学	20	13	20	20	二年一贡	12
庐江县学	16	12	20	20	二年一贡	8
舒城县学	16	5	20	20	二年一贡	8
无为州学	20	10	30	30	三年一贡	12
巢县县学	16	3	/	/	/	12
凤阳府学	23	/	40	40	一年一贡	20
凤阳县学	25	11	20	20	二年一贡	15
临淮乡学	16	2	20	20	二年一贡	8
怀远县学	16	6	20	20	二年一贡	8
定远县学	16	4	20	20	二年一贡	8
寿州学	12	10	18	18	二年一贡	9
凤台县学	8	1	12	12	二年一贡	6
宿州学	20	/	30	30	三年二贡	12
灵璧县学	12	/	20	20	二年一贡	8
颍州府学	20	/	40	40	一年一贡	20
阜阳县学	15	9	20	20	二年一贡	12
颍上县学	12	3	20	20	二年一贡	8
霍邱县学	12	3	20	20	二年一贡	8
亳州学	20	2	30	30	三年二贡	12
涡阳县学	10	/	14	14	二年一贡	7
太和县学	16	4	20	20	二年一贡	8
蒙城县学	16	/	20	20	二年一贡	8
滁州学	20	2	20	20	三年二贡	15
全椒县学	20	2	20	20	二年一贡	15
来安县学	12	/	20	20	二年一贡	8
和州学	20	2	30	30	三年二贡	15
含山县学	20	2	20	2	二年一贡	15

续表

学 别	文 童 额					武童原额
	附生原额	加额	廉生额数	增生额	贡生岁额	
广德州学	25	/	30	30	三年二贡	15
建平县学	20	/	20	20	二年一贡	12
六安州学	20	12	30	30	三年二贡	14
霍山县学	12	10	20	20	二年一贡	
泗州学	20	4	30	30	三年二贡	12
虹乡学	12	/	20	20	二年一贡	8
天长县学	16	5	20	20	二年一贡	12
五河县学	16	2	20	20	二年一贡	12
总 计	1254	291	1544	1536		825

以上所列各府、州、县儒学生员名额，均为经过县试、府试、院试后录取的生员名额。一般府、县常年累计儒学生员名额约有一、二百人不等。这些生员入学后并非以课业为主，主要任务是平时在学官指导下，准备参加岁考（省学政巡回到各府、州、县举行考核学业的考试）和科考（每届乡试前各省学政所举行考试，名列前5~10名者，可取得乡试的资格），以取得乡试的资格。据有关资料记载，清代安徽8府、9州、55县以及虹乡、临淮2乡皆有儒学，在学生员大致有5000人左右。

四、教学内容、考试和教化

儒学的教学内容，一般规定为四书、五经、性理大全、资治通鉴纲目、大学衍义、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等。考试有岁考和科考两种。岁考每年考试一次，考试内容是：四书二篇，经文一篇，（冬日则四书文、经文各一篇）。科考两年考试一次，考试内容是：四书文一篇，经文一篇，时事策一篇，（冬日则为一书一策）。童生入学考试，初试为四书文二篇，复试为四书文一篇，小学论一篇。雍正六年停小学论，改为孝经题。乾隆初年，复试兼用小学论；后又试书、经各一，并增五言六韵诗。

顺治九年（1652年）颁布新卧碑文于各地学宫，提出生员要养成贤才，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摘要几条如下：

- “一、生员当立志学忠臣清官。
- 一、生员居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
- 一、为学当尊敬先生，若讲说皆须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勿妄行辩难。当师长者，亦当尽心教授，勿致怠惰。
- 一、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
- 一、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大清会典·学校典》）。”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颁布御制《学校论》，反复阐述学校教化的作用。康熙三十九年颁布“圣谕十六条”于省直学宫。康熙四十一年，颁布御制《训饬士子文》，讲述国家建立学校，兴行教化，作育人才，隆师重儒的重大意义。雍正二年（1724年），颁发“圣谕广训”，并御制序文于省直学宫。其主要内容是教育学子敦孝悌、笃宗族、和乡党、黜异端、明礼义、完钱粮、联保甲等等。以后乾隆、嘉庆等皇帝，多颁布有上谕等文告诫学生。这些圣谕，不仅要学生遵守，还要求各乡、里，公举60岁以上、德业素著的生员，或六、七十岁以上，素有德望的平民，在每月初一、十五日，向本乡父老子弟宣读。

清代康熙、雍正、乾隆等皇帝陆续刊印了各类儒学典籍作为学生用书。康熙四十五年以后，陆续刊刻了《古文渊鉴》、《资治通鉴纲目》、《朱子全书》、《周易折中》、《性理情义》、《书、诗、春秋三经传说汇纂》、《律书渊源》、《四书解义》、《春秋直解》等书，并通令各地书坊自由刊刻。各省有尊经阁的府、州、县学及书院，应将十三经、二十一史等书，用公款购买，交各儒学教官管理，供学生学习。

清朝皇帝一方面广为刻印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四书、五经等儒学经典著作，同时又严厉禁止有反清思想的书籍，甚至大兴文字狱。在安徽，康熙五十年发生了桐城戴名世《南山集》文字狱案；之后，雍正十二年（1734年）发生桐城孙麻山（学颜）刻印吕留良《四书讲义》的文字狱案；乾隆四十五年（1780）又发生了和州戴移孝《碧落后人诗集》和他的儿子戴昆的《约亭遗诗》的文字狱案。在这些狱案中，书版被销毁，许多人受株连，遭到坐牢或杀身之祸。

第三节 社 学

社学属于社会乡里设置的基础学校，虽是官方通令办的，实际上还是群众自办的。社学始于元代，明、清两代继续设置。元世祖二十八年（1291年）颁令各县以所属村庄50家为一社，设社长一人，“以教劝农桑为务”。每社设学校1所，择通晓经义者为社师，农闲时令子弟入学。明洪武八年（1375年）诏令各州、县皆立社学。课程兼学“御制大诰”及律令。以后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年）又具体规定民间幼童15岁以下要入社读书，讲习冠婚丧祭之礼。神宗万历年间，吕新吾等《社学备要》规定儿童初入社学，8岁以下的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和《千字文》。清康熙九年（1670年）规定，“凡府州县每乡置社学，选择文艺通晓、行谊谨厚者，充社师”。乡里子弟年12岁以上，20岁以下入学肄业。康熙二十五年，清廷以社学多滥为由，下诏革废。从元至清，安徽各县社学情况缺少全面资料，现选录几个县的社学概况如下：

和县：正式建立社学在明代，较有影响的社学有文庙内的学中社学，清康熙年间立。城西元奴观的养正社学，城内迎旭观的移风社学，薰阜门的表中社学，平康门内的城南社学，薰阜门外的乘泗社学，以上各社学均为明代建立。区乡设立的社学有香泉镇的香泉社学（公馆东）、乌江社学、白望社学、梁山社学等，均为明代建立。

歙县：清代康熙以前，各隅各乡都设有社学。明洪武八年，全县共有社学172所。到

康熙年间仍有 113 所，其中有县塾 1 所，县城有东屏、新民和南阜社学等 3 所。社学的经费，大多数由官给（实际上是由地方根据官府规定筹措的），也有少数是由地方自筹的。社学的管理，由提督学政御史负责。

寿州：清时共有社学 8 所，州治城内 5 所，正阳关、瓦埠街、隐贤集各 1 所。城内文昌宫社学，建于清康熙年间（1662~1722 年），训导丁济美捐俸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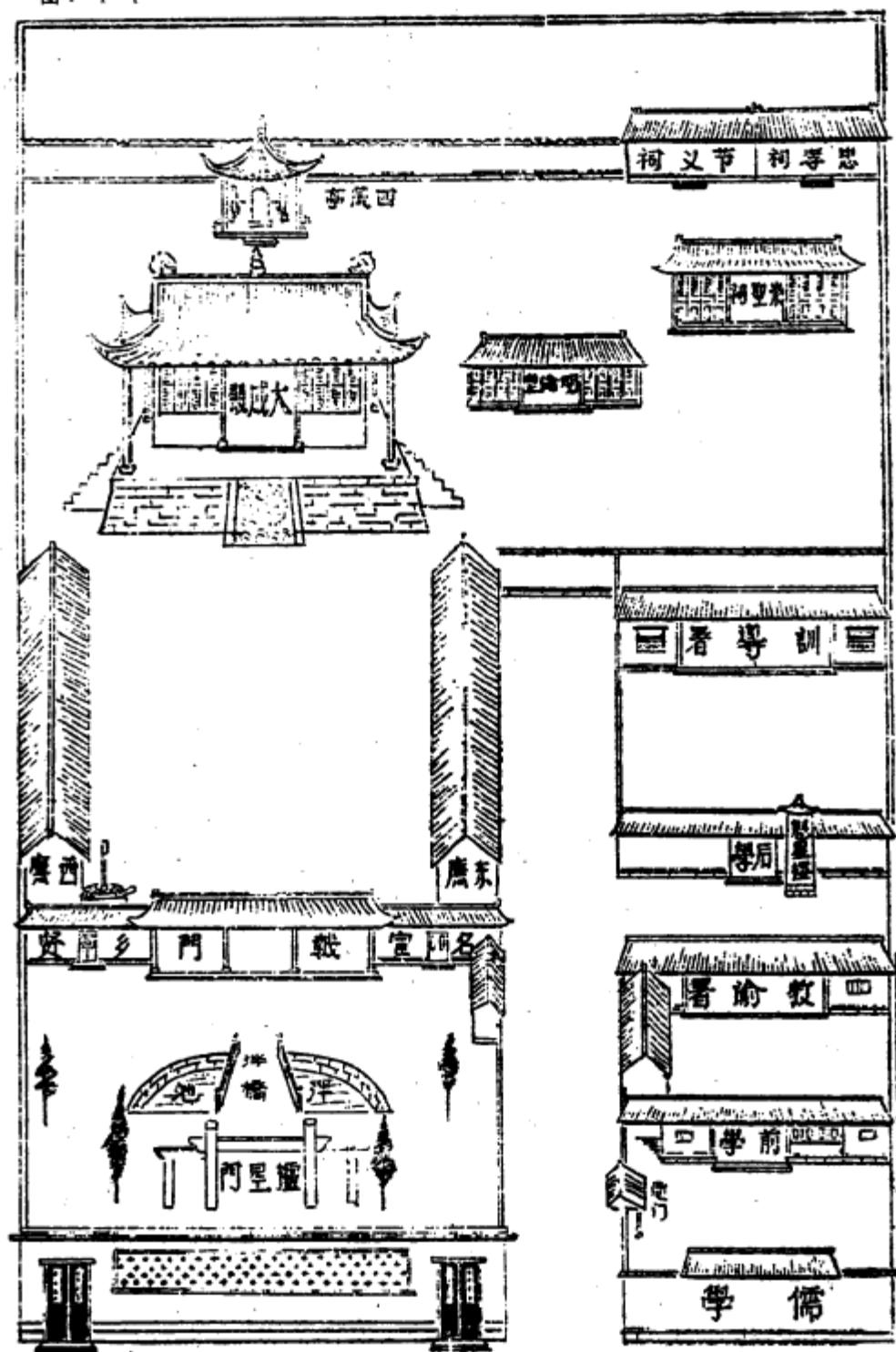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学 宫

学宫从唐太宗贞观四年（630 年）开始修建，历经宋、元、明各代，越过一千多年，到清代，安徽全省各府、州、县都建有学宫。学宫既是生员学习的地方，又是祭孔的地方，也是学官住宿办公的地方，所以又称儒学署。这些学宫，在宋代安徽全省各地学宫都曾重修，有的是多次重修。例如，太湖县学宫，始建于宋，元末毁于兵；明代 10 次重修，明末复毁于兵；清代 19 次重修，咸丰九年（1859 年）又毁于兵，同治七年（1868 年）再修。以后多年失修，现在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旧迹全无。又如泗县学宫，始建于元，清康熙二十四年（1667 年）与州城同淹于水。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裁虹（县）归泗（州）时，旧虹县学宫成州学宫。此学宫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 年），以后历经明、清两代前后重修 26 次，最后一次重修是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现在是县委所在地，仅存大成殿少数旧房。据记载虹乡学宫原有《十三经注疏》、《二十一史》等多种藏书，还有祭孔用的乐器编钟、编磬等，现均已无存。有些学宫以后仍为办学的地方。如歙县县学为徽州师范旧址，现归歙县中学。

学宫经过历代的营建已形成一定的模式。它的建筑主体以大成殿为中心（大成殿供奉孔子），建有配殿（供孔子弟子）、两庑（东西配房）、尊经阁（藏书）、明伦堂（开会的地方）、斋舍（宿舍）、名宦乡贤祠（供奉历代名人）、教谕署、训导署、（学官居住办公的地方）以及射圃（骑射场地）等，各府、州、县学宫建筑大体一致。附寿州学宫平面图如下：

寿州学宫图

图 1-1-1



安徽各府、州、县学宫一览表

表 1—1—2

名 称	始 建 地 点	始 建 时 间
安庆府学	省治督察院东	南宋、始建年代不详
怀宁县学	正观门内	始建年代不详，元末毁于兵
桐城县学	桐溪桥东	北宋哲宗元祐初（约 1086 年）
望江县学	县治北	宋建，始建年代不详
太湖县学	县治西	全上
宿松县学	县治东南	元时建，具体年代不详
潜山县学		明洪武建
英山县学	县西北	元至元年间建
徽州府学	城东北	唐建
歙县县学	县治东向政山麓	南宋理宗淳祐十年（1250 年）建
休宁县学	县治南	北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 年）建
祁门县学	县治西	始建于唐永泰二年（766 年），北宋太宗端拱元年（988 年）重建
黟县县学	县治南	宋初建，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 年）重建
绩溪县学	县治西冠山之麓	北宋初建，绍兴二十年（1150 年）重建
婺源县学	县城东门	宋庆历四年（1044 年）建
宁国府学	府治东南	北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 年）移建
宣城县学	府治西南	宋代，始建年代不详
泾县县学	县治北大安寺故址	南唐保大四年（公元 946 年）建
南陵县学	县治东崇教寺旧址	南宋高宗绍兴年间（约 1131 年）迁建
宁国县学	县西门外	宋初
太平县学	久废、不详	不详
旌德县学	县治东	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 年）建
池州府学	府治西北	宋太祖开宝初（约 968 年）移建

续表

名 称	始 建 地 点	始 建 时 间
贵池县府	久废、不详	明初建
青阳县学	县治东南	南宋孝宗淳熙中（约 1180 年）迁建
建德县学 (今东至县境)	县治西北	南宋宁宗嘉定间（约 1210 年）迁建
东流县学	县治东	宋初建
石埭县学	县南门外	始建不详，元末毁于兵
太平府学	府治西	北宋孝宗治平三年（1066 年）始建
当涂郡学	府治东南	南宋绍兴间（约 1146 年）郡学地
当涂县学	县治东	明洪武六年（1373 年）建
芜湖县学	县东南一里许	北宋哲宗元符三年（1100 年）建
繁昌县学	县治西南隅	北宋哲宗庆历年间（1041~1048 年）建，王安石为之记
庐州府学	府治东南	唐武宗会昌年间建（约 842 年）
合肥县学	城内景贤书院	南宋孝宗淳熙中（约 1181 年）迁建
庐江县学	县南门外	元至正元年（1341 年）建
无为州学	锦绣溪北	北宋仁宗皇祐中（约 1051 年）建
巢县县学	卧牛山阳	南宋高宗绍兴年间（约 1145 年）
舒城县学	县治西	元至正年间
凤阳府学	府治东	明洪武十八年（1385 年）建
凤阳县学	县治西	明洪武十一年（1378 年）建
临淮乡学	县治西	明洪武初建
定远县学	县治东南	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 年）改建
寿州儒学	州治西	唐代建
怀远县学	县治东南	元季毁于兵，始建不详
宿州儒学	州治东	元至元十一年（1274 年）始建

续表

名 称	始 建 地 点	始 建 时 间
灵璧县学	县治东	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始建
凤台县学	文殊寺改	清同治三年（1864 年）始建（原与寿州同祀）
颍州府学	府治南城	北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 年）始建
阜阳县学	与府共学	宋
颍上县学	寿春门外	元元统二年（1334 年）始建
霍邱县学	县治东	明洪武五年（1372 年）始建
涡阳县学	县东南	清同治年间建（新建县）
蒙城县学	县东南	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始建
亳州儒学	州治东	唐代建
六安州学	州治东北	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建（约 1132 年后），叶适为之记
霍山县学	县治东	明弘治八年（1495 年）建
泗州儒学	州治西	元至治年间（1321~1323 年）建
虹县儒学	州治东	明洪武三年（1370 年）建
天长县学	县治东隅	元建
五河县学	县治西北	元至大年间（1308~1311 年）迁建
盱眙县学	第一山之阳	南宋高宗绍兴十三年（1143 年）建
滁州儒学	子城内	北宋仁宗景祐年间（约 1034~1037 年）迁建
全椒县学	襄河北	北宋徽宗崇宁年间（1103 年）建
来安县学	县治东北隅	北宋徽宗崇宁初（1103 年）建
和州儒学	横江门外	南宋宁宗开禧中（约 1206 年）重修
含山县学	县城东南	北宋徽宗崇宁初（1103 年）建
广德州儒学	州治北	北宋仁宗天圣中（约 1023~1031 年）范仲淹始建
建平县学 （今郎溪县）	东门外	宋初建